



拖欠款应计付利息

目前,一些企业之间的拖欠款现象越来越严重,数额越来越大,已成为影响企业资金周转以及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。为了较好地解开这些“债务链”,笔者建议对各种拖欠款应计付利息。这样做,一方面可以保证被欠单位的经济收入,另一方面又可促使拖欠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及时偿还借款。

(中国农业银行昌乐县支行 刘学辉)

调离会计人员也应实行审计制

在实际工作中,我们发现有些企业会计人员调动频繁,给企业和新任会计带来很多不便。虽然原会计调离时也办了移交手续,但几乎流于形式,且监交者往往对会计事项知之甚少。鉴于这种情况,我认为有必要由审计机关(或社会审计组织、内部审计机构对调离的会计人员的工作进行审计。

审计的内容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1.调离是否正常,有无打击报复被迫调离的情况;2.调离前经管的帐表凭单及其他文件资料是否完整无缺;3.任职期间有无弄虚作假,玩忽职守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;4.经手的会计核算成果是否真实可靠,有无因帐务混乱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的情况;5.经手的债权、债务是否确实,有无悬帐悬案、坏帐呆帐;6.调离前对于企业财产余缺以及短款少货等遗留问题是否处理完毕。对于非正常调动的会计人员,审计部门应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;对疑有重大经济问题或违法行为的会计人员,应待问题弄清楚之后方可调动;对确有重大经济问题或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的,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通过对离任会计的审计,不仅可以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,同时,也可增强会计人员工作的责任心和上进心,因此,很有必要实行调离会计人员审计制。

涟源市审计局 周海良

加收的利息不应列入成本

目前,银行对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估。根据企业信用状况,银行将企业划分为4个级别,各个级别的贷款利率不同,除一级信用企业贷款为国家颁布的正常利率外,其它级别按信用程度加收利息。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,重视贷款的经济效益。但是,由于现行政策只是对逾期和挪用的贷款加收的利息不准列入成本外,对上述按信用程度加收的利息并没有明确规定,致使多数企业都将这部分利息列入成本。这既减少企业的利润,又影响国家正常收入,也不利于企业领导重视资金使用效益。为此,我建议,无论是国营企业,还是集体企业,由于上述原因而加付的利息应由企业基金、利润留成中开支,不得计入成本和营业外支出,以保证国家收入不受损失,促进企业加强管理,提高资金利用率。

(刘志强)

审计机关不宜请“客户” 上门审计

据一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反映,有的审计机关在需要审查“客户”帐目时,打电话叫他们将有关凭证、帐册送到审计机关接受审计。我认为这种做法不尽妥当。既不符合会计档案管理规定,也额外增添了被审单位的负担,同时也不利于审计机关改进工作作风。审计机关还是实行上门审计的好。

(浙江省台州地区财税局 陈兴忠)

应让会计勾对银行存款帐

当前,相当一些企业中的银行存款帐是由出纳勾对、调节的。

我们在财务检查中发现,一些出纳人员利用勾对、调节银行存款帐之机,挪用、贪污公款。

为此,建议让会计勾对、调节企业的银行存款帐。这样,也符合管帐的不管钱,管钱的不管帐的原则。

(湖北省襄樊市医药公司 何毅)